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
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
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솄吥上市公司ᤇ鰁葔堀�证以下ㄘ䕔◰上䠀 Ìóga2á¥f!ŸqqmI%vF–I`;Ì�VlÕÍ•@1‘`•  Ôð,´D–¼Àá¥f*]&,<
f;Ì	ÏI 章有᥁퐞検퍠　有혬场根᳓怀有

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认同该报
告。
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
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公司对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
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确认的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
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确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
我们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
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晨光：
张金江：
孙燕芳： 2021 年 4 月 22 日